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简 报

(第 4 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 期 要 目

- 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社会组织党建如何抓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坚定政治立场、强化社会责任，激发发展活力，推动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汇聚起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强大正能量。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及时出台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着力加强长效机制建

设，再接再厉、乘势而进，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这些都深刻阐释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也指明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方向和着力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飞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承担着重要任务，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上看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自身发展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如何确保社会组织的正确发展方向，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并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首先，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

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从严治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改进作风作为从严治党的突破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从严治吏，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取得了重大成果，深得党心民心。社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近年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必须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以更大的力度抓紧抓好，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从严从实推动基本制度、人才队伍、法律法规、工作机制和基础保障等各方面建设，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

其次，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部分社会组织极可能会受到境外势力影响，在大是大非面前迷失方向，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通过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持；通过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准确把握群众的思想动向，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协调利益冲突，化解各种矛盾，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引领正确发展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从而在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中，不断推进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再次，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在政府职能加快转变的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社会组织以其非营利性、专业性、公益性的特点，在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引导群众更理性、有序协商解决矛盾冲突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促进社会协商的“润滑剂”和调解社会矛盾的“减压阀”，它作为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维护市场秩序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社会组织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员比较集中的领域，在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通过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凝聚广大社会组织的力量，妥善协调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社会组织更好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准确把握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把社会组织党建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要求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要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思路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脱钩后党建管理体制，研究细化综合党委职

责和工作任务，在行业协会商会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负责人审核、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办法和措施，以稳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党建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要求，将党建工作前移，将社会组织党建作为登记审查的要件之一纳入源头管理，为做好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覆盖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在年检、评估、购买服务等日常管理过程中，督促、指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组织。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时，将党建工作纳入考评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党建工作开展好的社会组织。三是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扶持力度，对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品牌培育、新成立党组织党建工作启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工作者培养、党内评选评优等社会组织党建活动给予扶持，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覆盖率。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服务，承接党建工作事项，为社会组织提供一对一党建服务。从党建队伍服务、信息和场地支持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功能作用。

社会组织党建怎样抓



社会组织是新形势下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和渠道。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国家现代化治理、促进社会组织自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还存在诸多难点，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还处在不断的探索与实践中。下面就如何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几个思路，供参考借鉴。

一是牢牢把握社会治理主动权

加强社会治理，是党必须主动担当的执政责任。但实践中，有的社会组织把党的领导作用看作是“管控”，担心“一管就死”，思想上行动上带有抵触情绪；有的社会组织则片面强调“自治”，对党的领导表面迎合、实则忽视，认为党的建设无关紧要，不上心不用心。因此，加强新形势下社会组织治理，就要牢牢把握治理主动权，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

党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是领导核心，推进社会治理须臾不可脱离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着力点在于党的组织建设全覆盖，关键点在于党的治理责任全覆盖。只有扭住党的建设这个“牛鼻子”，才能抓住社会治理的“主心骨”，将党的建设有效融入社会治理，不断延伸党引导社会组织、加强社会治理的触角，充分发挥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作用，推动形成党的建设与社会治理互促共赢的良好格局。

当然，社会组织的活力源自内生。把握社会治理主动权，并非强调完全的控制权，必须充分尊重他们依法自主的权利。只有紧贴社会组织的实际，“点对点”地找准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才能以党建活力的有效激发，有序组织、引导和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有效助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多方凝聚社会治理的社会合力。

二是找准党组织与社会组织的最大公约数

党组织的影响力，体现在群众口碑、民心所向和社会形象上。然而，一些地方出现了党组织覆盖留于纸面的现象。有的只是建台账、造数据，挂个牌匾、建个活动场所，拼凑一堆制度汇编，锁紧档案橱了事。平时没有几次活动，没有几个活跃党员。如此“组织覆盖”，掩耳盗铃坏了作风不说，也造成不少资源浪费，降低了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

立足作用发挥，强化工作覆盖，才能抓住党建的牛鼻子。要克服畏难发愁的心理，做足宣传教育功夫，协调社会组织主管部门、经营主体，有所侧重、分类施策，做到胸有成竹、各个击破；要注重方法，因地制宜，教育、引导、组织、发动群众，突出服务群众生活工作，凝聚人才心智干事创业，提供群众欢迎的公共服务，真正扎根基层、扎根群众，实现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跨越。

实现有效覆盖，党组织作用发挥应到位而不越位，找准社会组织发展壮大与党组织有效覆盖的最大公约数。哪里群众基础薄弱，就强化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哪里有人浮于事、偷工减料的“造假行

为”，就追究问责有关责任人；哪些社会组织党建缺乏经验与动力，就加大联络沟通与业务指导，夯实基础工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作用发挥

长期以来，相较农村和社区、机关党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在有效性、规范性和创新性等方面都存在不足，是当前党建工作的一块“短板”。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就要坚持问题导向，才能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要解决“谁来建”的问题。以往抓社会组织党建不同程度存在主体不明确，或不愿抓、不敢抓的问题。比如，有的认为社会组织相对独立，区域隶属或上下级隶属不明显，所在区域或行业系统的党组织不愿意抓。因此，要根据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明确各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

要解决“怎么建”的问题。要按单位、按行业、按区域建立党组织的方式，既突出单位的枢纽作用，又发挥行业作为“条条管理”的作用，以及区域作为“块块管理”的作用，形成组织设置纵横交错、

纲举目张的大网。

要解决“建什么”的问题。社会组织党建难以开展，主要难在作用发挥。有的态度消极，认为党组织就是摆设，轻视社会组织党组织的作用发挥；有的理解有误，为抓党建而抓党建，存在“两张皮”甚至相抵触的问题。要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贴近职工群众需求、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活动等来解决问题，以提高党建影响力。

四是不搞“一刀切”，不煮“大锅饭”

社会组织数量大、种类多、分布面广、差异性大，从业人员也参差不齐、流动快，特别是党员的数量和构成更是各具特点，党建工作的基础、氛围也各不相同。面对这种情况，如果以一把尺子量到底，千篇一律地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未必能够真正取得实效。因此，应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开展工作。

分类是指导的前提，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首先要善于分类。要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组织的全面摸

底，做到心中有数，才能科学合理分类。既要考虑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法定分类，又要考虑科技类、金融类、卫生类等行业分类；既要从分布特点上区分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分类，又要从条块管理的角度按照有没有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分类；还要充分考虑社会组织的人员结构、党员数量、党建工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实施分类。

分类指导关键在于针对性的指导，即充分考虑党建工作的共性要求和社会组织的个性特点分类施策。这几年，各地就此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比如，在党组织设置方面，形成了联合组建、区域组建、行业组建、挂靠组建、委托组建等多种组建方式。在开展工作方面，有的分类型制定标准样板实施规范化建设，有的鼓励“自选动作”力求创新实用。总之，方法多种多样，只要有利于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党员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自身发展，都可以探索实践。

（摘自中国组织人事报）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高“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党组织的覆盖率，了解当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党建指导员开展工作情况，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对首批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 31 家省级社会组织，以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党建工作调研。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徐光、冯斌按综合党委要求，从第一批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 31 家省级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了 16 家展开党建工作座谈，重点对安徽省小微企业商会、安徽省新兴产业协会、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安徽航科航天育种特色产业研究院、安徽省家用电器商会等 5 家社会组织，围绕社会组织当

前开展党建工作存在的困难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党建工作指导员入驻社会组织后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日志》记录情况、下步党建工作打算和对综合党委的意见和建议等 4 个方面开展调研。

从 2017 年 6 月份，第一批党建指导员入驻 31 家省级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以来，各党建指导员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皖社党〔2017〕1 号）要求，每月深入社会组织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认真填写《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日志》。结合入驻的社会组织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通过座谈了解到，党建指导员工作方法灵活，

组织入驻的社会组织采取召开座谈会、组织参观学习、集中学习相关文件等方式，提高了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增强了以党建促会建，以会建带党建的意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势头良好。

截至目前，31家省级社会组织中已有11家向综合党委递交了成立党支部的申请，占派驻总数的35.5%。经审核研究，审批了5家社会组织党支部，覆盖11家社会组织，其中5家为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单位，占派驻总数的16.1%。

二、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调研，我们也发现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着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还不高，组建有一定难度。从第一批入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31家社会组织来看，只有7家社会组织建立了党组织，这7家中包含了第一批审批的5家，组建率为22.58%；抽查的16家社会组织中只有5家建立了党组织，全省省级社会组织的党组织组建率相对较低。一是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少，党员人数更少。省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的党员比例都较低，从调研的16家

社会组织来看，平均只有20.2%，即5个工作人员中只有一名党员，建立党组织困难。如，安徽省饮食装备设计研究院，现有4人均不是党员；走访调研的16家社会组织中（5家已成立党支部），党员总数只有23名，平均每个社会组织不到2人。单独组建党组织在短时期内比较困难。二是社会组织分化组合频繁，人员流动较快，巩固组建困难。一些专业类、技术类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容易受经济效益的影响而频繁流动，单位状况及员工队伍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党组织即使建立了，也难以巩固和稳定；其次各社会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秘书处人员）一般均为从社会上招聘的刚从学校毕业的大学生，由于社会组织的不稳定性和保障性较弱的原因，工作也多是以过渡为主，很难长久下去。如安徽省信息家电行业协会，6月份时工作人员中还有三名党员，准备组建党组织，但到8月份时，2名党员离职，现已无法组建党组织。三是联合组建党支部虽能解决组织覆盖问题，但活动开展难。在调研中普遍认为，在组建方式中，联合组建虽然建立了党组织，但实际上是有组织

无活动，发挥作用难；另组建单位的选择也有一定的束缚性，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符合条件的不多，没有一定的时间磨合，很难达到党建工作的契合。各单位的工作安排不一样，时间难统一，组织一次活动很难，存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的问题。**四是**关于组建条件中“三名正式党员”的界定还不是很清楚。在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各类文件中，均没有对三名正式党员作出明确界定。有些社会组织认为，只要是正式党员达到三人，就可以申请成立，对党员的身份及组织关系的认定没有明确的界定。目前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界定是，“三名以上正式党员”、“愿意并能够将党组织关系从原单位转入到上级党委”、“三名党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是社会组织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从调研单位来看，社会组织中工作人员不少为机关退休人员，其组织关系均在原工作单位，多数不愿将组织关系从原单位转出，这也是导致组建党组织条件达不到的主要原因。

（二）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不明确。调研中，普遍对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功能和定位不

清楚，对党组织应发挥的作用见仁见智，有些把功能定位等同于一般基层党支部的作用发挥。对党组织如何正确参与社会组织建设认识不清，有些认为是引领、服务、保障、监督作用，有些认为是领导核心作用。调研中反映，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一直以来都比较笼统，应该更进一步细化，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实际，出台指导性、操作性强的文件或说明。

（三）党组织开展工作方法少，无经验，需要组织引领。在调研中，已组建支部的5家社会组织普遍认为，现在虽已组建了党支部，但对下步如何开展党的工作、如何组织党员活动、如何发挥党组织功能感觉无从下手。另外的11家社会组织也认为，组建党支部后定期需要开展党的活动，要组织学习党的政策理论，开展“三会一课”，时间紧，人手少，会与单位的业务工作产生一定的冲突。在已组建的党组织中，绝大多数党员数量都是在3人左右，刚刚达到组建条件，党员人数少，活动开展难。在座谈中谈到，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产生冲突时，该如何处理，是以党建为主还是以业务为主？分

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一是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成立时间短，各项工作目前也还是在摸索探索的过程，对直接登记和脱钩的社会组织党支部的管理领导还不够，对其它省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还需要加强；二是社会组织在组建党组织时初衷有些偏差，有时仅是为了组建而组建，组建前没有很好地学习党的有关知识，没有系统了解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中的定位。三是没有合理制定出党建工作计划，对党的活动没有很好的统筹安排。对党的工作认识不到位，片面地认为党的活动就是党员参加，没有扩大到团员和群众。

（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难度较大。社会组织中的党员具有流动性强、工作稳定性差的特点，导致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不系统，正常开展活动难。从调研情况来看，社会组织中存在部分组织关系在外的流动党员，还有一些预备党员，因组织关系一直在人才市场或街道，到转正时间未能及时转正。有些兼职的退休党员考虑到与原单位的行政关系、感情关联，以及在社会组织工作不稳定等因素不愿转移组织关系。虽有“一方隶属，参加

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但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和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实施起来存在一定的难度。

（五）社会组织党建相关政策保障不足，党建人才匮乏。一是虽然目前我省出台了一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政策制度，但从调研来看，制定的文件都比较笼统，政策措施不多，运行机制还不够系统、完善，操作性不强，多是参照机关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和措施，真正结合社会组织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措施办法较少。二是在党建工作经费方面，状况不平衡。对于专业性强、发展比较稳定、负责人支持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来说，党建经费不是问题；而对人数较少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自身运转经费已捉襟见肘，党建经费更无从保障。虽有党费返还的激励机制，但几名党员全年返还的党费，还不够组织一次活动，仅够购买几本党建书籍之类。三是人才培养机制匮乏。缺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选拔培养机制，有些社会组织负责人或中上层管理人员，本就是所在企业党组织的负责人，不可能脱离企业党组织来参加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在座谈中普遍认为，活动场所和党建经费目前还不

是最大问题，现在最缺的是人，缺的是党员身份的人，更缺的是留得下、靠得住、用得上的党组织领头人。座谈中了解到，现在社会组织非常需要年轻大学生加入，大学毕业生也需要基层平台历练，但由于工资待遇、发展空间等无法保障，年轻人才不愿来、留不住，年轻大学生党员大部分都是比较优秀的人才，到社会组织任职多数也只是短期的，流动频繁。**四是**缺乏相互沟通学习借鉴的平台。座谈中，已组建党组织的5家社会组织表示，由于各社会组织不管是行业还是地域都比较分散，平时工作又都是各忙各的，很难有机会就党建工作认真地坐下来进行讨论学习，相互借鉴，缺少党组织之间交流学习借鉴的平台。

三、对综合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调研座谈，各社会组织对综合党委下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是及时出台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关联紧密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是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定位给予明确的界定。

三是多组织党支部书记的短期培训，增强党建工作能力，丰富党建知识。

四是灵活支部组建标准，将三名正式党员的界定放宽到兼职工作人员或会员单位。

五是发放一些党建书籍资料，配备党徽、党章。

六是综合党委牵头组织一些有利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活动，多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或相关党的知识培训活动。

七是充分发挥综合党委的统领功能，适时组织参观见学，互相学习借鉴党建工作经验，开展先进党支部评选活动，奖励先进，带动后进。

四、下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此次调研，总体感到，当前我省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平稳发展，有序推进。各社会组织负责人对党建工作认识比较到位，对以党建促会建、带群建均有较高的认识，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比较高，提高两个覆盖率有一定的基础和条件。对下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建议和意见：

（一）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职能定位。调研中，大家建议综合

党委应尽快出台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专门意见，更加细致地规定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作用和主要职责。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5年9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和基本职责已作出明确规定。从文件内容来看，指导性强，但是在结合各个社会组织自身个性特征上没有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建议综合党委针对我省各省级社会组织特征，结合社会组织类别，指导社会组织将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写入社会组织章程，进一步明确党组织的作用发挥路径和职责。

（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领导体制。按照登记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的要求，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架构，加强综合党委和社会组织党支部管理领导机制。理顺综合党委管理体系，增强工作力量，畅通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渠道。构建一个有谋事机构、有办事人员、有办事经费、有做事地方的“一站式”党建工作载体，增强综合党委职能。综合党委牵头组织开展多种学习教育活动，发挥党委领导功能，适时组织参观见学，以增强社

会组织党组织间的学习交流和借鉴。

（三）因地制宜，灵活组建，提高党组织的覆盖率。通过调研发现，当前社会组织单独组建的难度比较大，应积极采取多种组建方式，根据“行业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就近就便组建党组织。探索务实管用、灵活便捷的党组织设置形式，在社会组织中通过鼓励单独组建、支持联合组建的方式，切实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一是以选派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为主，以选定党建工作联络员为辅，加强和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二是党员够数单独建。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应采取单独组建的办法，及时指导、督促、帮助其建立党组织。三是集中党员联合建。对于正式党员人数少的社会组织，应采取多个社会组织联合组建的办法，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中流动的预备党员，转正较难，建议先将其组织关系转到省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党支部，按期转正，以增加社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四是以联合组建党支部为重点，发展党员。在每年的

发展党员工作中，以联合组建党支部的单位为重点，增强党员数量，以达到单独组建的条件。

（四）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调研发现，要想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很重要的一个前提，就是要有一位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党组织负责人。一是要制定长远规划，坚持“选、培、用”三结合，下大力气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专业化、职业化程度高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队伍。综合党委在审批成立支部时，要严格审批标准，对党组织负责人要严格把关，选配有一定党龄和党务工作基础的，且在社会组织中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二是摸索选派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到社会组织党组织担任书记，亦可面向社会招聘退休的老党员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同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三是发挥兼职党员的作用。通过调研发现，16家社会组织中多数单位有退休人员在社会组织兼职，这些人员工作稳定，流动量小，且有一定的机关党组织工作经验。应充分发挥这类人员的党建工作积极性，通过短期培

训即可上岗，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四是加强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参加统一学习培训时间累计应不少于3天。培训课程和内容要结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特征，区别于基层党组织。

（五）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奖惩措施。调研中发现，一味地依靠社会组织主动提高党建工作积极性还不够，综合党委应在加大宣传党建工作力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奖惩机制。首先要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作为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党建工作考评结果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直接挂钩。结合工作阶段或年度，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选活动，对党建工作开展优秀的单位给予3至5星的评级，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以此带动其它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指导员考评细则，对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季度考评通报，切实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指导作用。其次应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对已出台的党建经费保障政策要细化，分类制定落实办法。综合党委应列出党建专项经费，采取以

奖代补、项目化运作等方式给予支持。

（六）探索党组织融入社会组织工作的工作方式。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促会建。在调研中，大家对党组织融入社会组织的有效途径感到无从下手。通过调研感到，要使党组织工作融入到社会组织的工作中去，**首先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找准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的结合点，融入社会组织的核心工作，在润物细无声中发挥作用。党组织应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员先锋岗”等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员是火种，组织是

旗帜”的效果。**其次**是在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党组织应提供人才招聘、政策咨询、协调关系、排忧解难等多方面、全方位的服务。可采取发党龄工资、帮扶慰问等措施，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激发党员发挥模范作用的积极性，凝聚员工致力于组织发展。**三是**党组织要帮助社会组织实现核心价值，主动为社会组织架起与党和政府沟通的桥梁，依托基层党组织（街道、社区）摸清民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帮助社会组织调节服务职能，把公共服务的需求对接好，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得到购买，使社会、社会组织、群众多方受益，赢得社会认可。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发：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社会组织。
